

出生登记（随父入户，有医学出生证明）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随父入户，有医学出生证明）	实施主题	宣城市公安局
受理条件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七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一）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父母户口不在一地的，申报登记时要进行网上核查，不再要求提供在另一方未落户证明。出生登记结束后，公安派出所需在出生医学证明正联上加盖已入户章。（一）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且出生医学证明上父母信息齐全，要求随父或随母入户的，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二）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母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三）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父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父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四）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母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报出生登记。（五）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父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父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申报出生登记。（六）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后办理。对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不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当提供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和出生、住院记录等其他相关证明，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公安派出所应认真核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无法确定真伪或存在可疑情况的，应当予以扣留，并联系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鉴别。第十八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口（高校学生集体户口除外），子女可以随父或随母在集体户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子女可以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p>		
咨询电话	0563-3373027	监督电话	0563-3370033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辖区内户籍地乡镇（街道）派出所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3-3373027）、预约地址（市区各派出所）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出生登记（随父入户，有医学出生证明）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出生登记（随父入户，有医学出生证明）	基本编码	180709505000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1134170071170800544180709505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70071170800544180709505000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告知承诺制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辖区内户籍地乡镇（街道）派出所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宣城市公安局	所属区划	宣城市
实施主体	宣城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3-3373027）、预约地址（市区各派出所）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七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一）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父母户口不在一地的，申报登记时要进行网上核查，不再要求提供在另一方未落户证明。出生登记结束后，公安派出所需在出生医学证明正联上加盖已入户章。（一）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且出生医学证明上父母信息齐全，要求随父或随母入户的，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二）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亲信息，要求随母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三）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亲信息要求随父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父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四）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母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报出生登记。（五）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父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父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申报出生登记。（六）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后办理。对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不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当提供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和出生、住院记录等其他相关证明，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公安派出所应认真核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无法确定真伪或存在可疑情况的，应当予以扣留，并联系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鉴别。第十八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口（高校学生集体户口除外），子女可以随父或随母在集体户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子女可以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p>		
是否进驻大厅	否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3-3370033	咨询方式	0563-3373027
年审年检	无		
	<p>《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七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一）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父母户口不在一地的，申报登记时要进行网上核查，不再要求提供在另一方未落户证明。出生登记结束后，公安派出所需在出生医学证明正联上加盖已入户章。（一）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且出生医学证明上父母信息齐全，要求随父或随母入户的，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二）婚生子女有</p>		

设定依据

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母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三）婚生子女有出生医生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父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父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四）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母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报出生登记。（五）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父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父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申报出生登记。（六）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后办理。对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不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当提供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和出生、住院记录等其他相关证明，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公安派出所应认真核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无法确定真伪或存在可疑情况的，应当予以扣留，并联系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鉴别。第十八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口（高校学生集体户口除外），子女可以随父或随母在集体户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子女可以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

3 受理条件

《安徽省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七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一）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婴儿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婴儿父母户口不在一地的，申报登记时要进行网上核查，不再要求提供在另一方未落户证明。出生登记结束后，公安派出所需在出生医学证明正联上加盖已入户章。（一）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且出生医学证明上父母信息齐全，要求随父或随母入户的，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二）婚生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母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母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三）婚生子女有出生医生证明，但出生医学证明仅登记母子信息要求随父落户，凭出生医学证明、父亲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申报出生登记。（四）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母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申报出生登记。（五）非婚生育的子女有出生医学证明要求随父入户，凭非婚生育说明、出生医学证明、父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申报出生登记。（六）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后办理。对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不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应当提供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和出生、住院记录等其他相关证明，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办理。公安派出所应认真核对出生医学证明的真伪，无法确定真伪或存在可疑情况的，应当予以扣留，并联系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鉴别。第十八条（国内出生登记之二）父母双方均为集体户口（高校学生集体户口除外），子女可以随父或随母在集体户办理出生登记。父母双方均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子

女可以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子女可以在父母部队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随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办理出生登记。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婴儿父亲）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婴儿父（母）（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可以体现夫妻关系的，无需提供）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无
亲子鉴定证明（非婚生育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非婚生育随父入户
非婚生育说明（非婚生育的提供）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	必要	该材料申请人可通过告知承诺书替代

5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派出所户籍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审查：户予以调查审核； 3、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打印户口本或证明。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公安局	曹薇薇	受理岗	1、办理居民常住户口、暂住户口、身份证件、境外人员暂住登记； 2、负责公安派出所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的汇总、整理、上报； 3、传达、督办、反馈上级公安机关和所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4、负责公安派出所的档案管理工作； 5、管理公安派出所日常内务、警用装备、后勤事务。	无
					1、办理居民常住户口、暂住户口、身份证件、境外人员暂住登记； 2、负责公安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公安局	所领导	审查岗	派出所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的汇总、整理、上报； 3、传达、督办、反馈上级公安机关和所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4、负责公安派出所的档案管理工作； 5、管理公安派出所日常内务、警用装备、后勤事务。	无
办结	0.25个工作日	宣城市公安局	曹薇薇	办结岗	1、办理居民常住户口、暂住户口、身份证件、境外人员暂住登记； 2、负责公安派出所工作情况、统计报表的汇总、整理、上报； 3、传达、督办、反馈上级公安机关和所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4、负责公安派出所的档案管理工作； 5、管理公安派出所日常内务、警用装备、后勤事务。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什么时间可以办理? A: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2	Q: 在哪办理? A: 申请人到辖区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或安徽政务网宣城分厅申请
3	Q: 需要收费吗? A: 不需要